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18年12月3日)

12月12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九批280件群众信访问题已办结25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10000201812020051	投诉人称:大连君雅包装有限公司(大连金州区胜利西小区49号)、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街3甲3)、沈阳金宇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沈阳道义开发区正良二路40-3号)、沈阳新友印刷有限公司(沈阳沈北农业高新区)、沈阳博益印刷有限公司(沈阳大东区望花南街47号)、沈阳东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沈阳浑南区民安村)、沈阳新华恒包装有限公司(沈阳新民市胡台)、沈阳嘉豪展示制作有限公司(沈阳大东区东塔街57号)、沈阳博雅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区洪洲路76-1)以及铁岭开原市十几家印刷企业,均无环评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随意排放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沈阳市 大连市 铁岭市	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一、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该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危险废物为含油废布及油墨盒,目前合计约为300公斤,未转移,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进行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二、沈阳金宇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有环评审批手续,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危险废物。 三、沈阳市新友印刷有限公司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厂界和有组织排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标。该企业未依法进行2018年度危险废物申报,2018年产生的危险废物约150公斤存放在规范的危废库中未转移。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道义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沈阳博益印刷有限公司,2018年重新建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设备正在组装调试中,新厂未实施生产,没有产生危险废物。 五、沈阳嘉豪展示制作有限公司,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不存在排放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行为。 六、沈阳市东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工商、环保手续齐全。企业生产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在指定危废存放场所,并按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七、沈阳博雅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现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八、沈阳新华恒彩色包装有限公司工商、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润滑油有回收合同,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但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九、经大连市调查,胜利西小区49号楼为居民住宅,无公建,并且附近没有其他包装公司。 十、开原市万达印刷包装机械厂有审批验收手续,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有处置协议。 十一、开原市佳兴制版厂有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十二、开原华通机械厂有审批验收手续,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有处置协议。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相关部门已对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处罚。	无
2	X210000201812020075	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经常不运行,偷排、超标排放污水。造成浑河湿地口处滞存大量黑臭污泥。	沈阳市	水	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目前无进水,已停止运行,该厂无污水排放。辉山明渠入浑河有2处入河口,其中一个为辉山明渠河水经辉山明渠河口湿地水质改善与景观工程处理后入浑河的排水口,另一个是辉山明渠汛期溢流口,现场未发现湿地口处滞存大量黑臭污泥现象。	不属实	加强管理,定期检测水质状况。	无
3	X210000201812020081	沙河铺镇青云街10-1号钰雪明源日用玻璃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原料堆、煤堆无遮盖,无环保设施,烟囱冒黑烟,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内灰尘严重。	沈阳市	大气、其他	沈阳钰雪明源日用玻璃有限公司有环保审批手续,未取得环保验收手续。企业建有除尘、脱硫及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当日,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烟囱冒黑烟现象,现场煤堆已遮盖,原料堆部分遮盖。企业环评审批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未发现灰尘严重等现象。	基本属实	要求企业完成原料堆全覆盖,督促企业在达到生产负荷要求时进行验收监测,尽早完成环保验收。	无
4	X210000201812020052	永宁镇谢家村韩新洪将几千亩的海防林砍伐,建设了几百亩海参养殖场和上千平方米的海参育苗室,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大连市	海洋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韩某某砍伐几千亩海防林情况。其建有的海参圈分别于2004年4月、2007年4月和9月办理三宗海域使用权证书,面积为915.15亩,属于合法用海。2009年,韩某某在谢家村西海边修建了两座育苗室,涉嫌非法占用林地。	基本属实	对韩某某非法占用林地建育苗室行为已立案查处。	无
5	X210000201812020061、 X210000201812020138	大连洁安灭菌公司通过地下暗管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行为属实,相关部门对该公司的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这么大规模偷排传播着细菌、高危害污水的企业只是罚款,交完后继续排放。属于敷衍整改。	大连市	水、其他污染、土壤	针对该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并将相关情况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现已行政处罚1人。 2018年11月21日该单位已整改完毕。不存在生产污水继续排放现象。	不属实	加大监管频次,杜绝此类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无
6	X210000201812020068	太阳元宝工业园的大连鑫鑫蛋白饲料有限公司直排废气,废水异味较大,且大多夜间生产,生产污水直排。	大连市	大气、水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外20余米有1条路边小沟,沟内无水,也未发现排污口。该公司有环保手续,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暂存于厂内一防雨、防渗的污水池,经发酵后农用。因公司没有冷库,为防止生产原料腐烂变质,夏季大多在夜间生产,不排除生产期间因车间未全封闭,造成生产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	基本属实	责令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时车间全封闭。	无
7	X210000201812020043	举报人称鞍山环保局虚假整改,不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在监测前向河水里投放药剂,以缓解水质超标情况,影响水中鱼虾生产。	鞍山市	水、其他污染	鞍山市先后制定了《重污染河流水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专项计划,实施治污工程50余个。建立完善的水环境质量考核通报、督察督办和预警限批等制度,全面实施河长制。 2018年8月以来,市内3条河流水质明显提升,10月份全市6个国控断面全面达标,12个控制断面除除海城五道河超标外,其余11个全面达标。 根据相关部门调查,不存在监测前向河水里投放药剂现象。	不属实	积极推进落实河长制,继续深入实施重污染河流水质提升行动方案,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无
8	D210000201812020006	苇子峪镇小那畔三组的2000多亩林地以及近600亩农田于2006年被张某某占用,其中有的林地和农田是未与村民签订合同,属于强占、超占,并毁林,破坏生态。	抚顺市	生态、土壤、其他污染	2017年将沃谷铜锌矿违法占用林地案件立为刑事案件进行初查,2018年6月12日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正式立案,同日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沃谷铜锌矿未经审核占用商品林地56.23亩。	基本属实	拟于进一步调查后,对其法人采取强制措施,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	无
9	X210000201812020048、 X210000201812020056	会元乡马进村基石建材有限公司违法生产,扬尘、异味以及噪声扰民,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储存不当,存在安全隐患。举报人曾向“回头看”督察组举报,对相关部门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抚顺市	大气、噪音、土壤	抚顺基石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有噪声,共储存工业双氧水约10吨。 2018年6月,针对企业未经环保验收投入生产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企业已停止生产并缴纳了罚款。相关部门先后五次进行复查,该厂生产车间内均无工人,生产设备未运行,企业已将双氧水退回商家。	基本属实	对抚顺基石建材有限公司继续实行常态化日常巡查,坚决杜绝该企业违规生产行为。	无
10	X210000201812020055	一、章党镇营盘村的抚顺鑫隆硅锰铬有限公司,生产时直排废液废水,粉尘大,散发刺鼻气味。 二、该厂距大伙房水库很近,污染饮用水水源地。	抚顺市	水、大气	一、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水淬渣池内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企业水淬池中回用,不外排;安装了大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无刺鼻气味;该厂废渣外运利用,不外排。未对大伙房水库造成污染。 二、2017年以来,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粉尘、废气、污水等环境违法问题,均对其进行了查处。	基本属实	定期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无
11	X210000201812020157	抚顺市东部数十万居民的生活垃圾和污水排入抚西河、詹家河、鲍家河中,导致河水黑臭,汇入浑河,污染河水。	抚顺市	水、土壤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从2017年5月开始实施了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抚西河、詹家河治理工程正在施工中,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鲍家河两岸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健全完善了排污系统,水体已得到根本治理,河水已无黑臭问题。	基本属实	抚西河、詹家河整治工程将于今年12月末竣工,届时抚西河、詹家河河水黑臭问题可彻底解决。	无
12	X210000201812020024	小市镇陈英村北沟半山腰处,许某山经营的铅锌矿,非法排放矿渣,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本溪市	土壤	本溪县陈英铅锌矿已经更名为本溪满族自治县金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环保批复。该矿确实将渣土堆放在林地,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但没有破坏林木,已进行行政处罚。2008年该矿停产至今,停产期间企业已对渣土进行清运,违法占用的林地已被树木和灌木丛覆盖,自然恢复。	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非法使用行为,确保林地资源安全。	无
13	X210000201812020009	红星水泥有限公司违法烧制水泥产品,向大气排放高浓度的二氧化硫气体,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工业废料乱堆乱放,严重污染当地环境。	丹东市	大气、噪音、土壤	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并保持完好,厂区未发现明显粉尘和堆土。 2018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因检查时企业停产,未实施噪声监测。日常检查时发现企业堆放水泥渣有未苫盖、围挡遮盖不够的现象,予以行政处罚。 再次检查时,原堆放的水泥渣已经清理转移,场地已经平整。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8年10月对该堆放场所的水泥渣进行检测,重金属类各项指标均未检出或不超标,勘查现场也未发现有物料散落、流失痕迹。	基本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生产期间的环境管理,恢复生产时要进行厂界噪声监测,若存在超标问题,将依法予以处理。	无
14	X210000201812020079	一、丹东市热电厂随意堆放粉煤灰,粉尘污染严重,且污染地下水。 二、丹东市东港市佛爷岭镇乱卸粉煤灰,粉煤灰流入铁甲水库,污染水源。	丹东市	大气、水	一、金山热电公司已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复及验收。该企业配套建设有粉煤灰贮存仓等设施。粉煤灰、炉渣及脱硫石膏交由第三方盘锦恒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区域及厂界周边不存在其他贮存情况。盘锦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在同兴镇二股流村堆放的炉渣、脱硫石膏等未采取遮盖等措施,存在扬尘问题。 二、长安镇佛爷岭村十一组的填埋处先后填埋金山热电粉煤灰约900立方米,上层已经覆盖有泥沙,下层有少量粉煤灰露出,已经压实,并吸水板结。2018年12月4日东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采矿区内外水坑、距离该采矿区200米处的佛爷岭河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一、因恒远实业公司堆放固体废物“三防”措施不完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万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送达。 二、加强监管,避免类似擅自填埋事件发生。	无
15	X210000201812020145	新华造纸厂、洪阳造纸厂没有手续,生产时废水直排。	丹东市	水、其他污染	检查时,丹东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丹东洪阳纸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这两家公司都配备了相应完整的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数据已联网。经查阅丹东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废水日常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废水排放达标。 2018年12月5日,东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丹东洪阳纸业有限公司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废水排放达标。查阅2018年的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两家造纸企业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前阳镇城市管网,由丹东前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经核实,两家公司均有环评批复并备案。	不属实	加强对丹东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丹东洪阳纸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	无
16	D210000201812020061	阜新市尾气不合格的车辆均至锦州检车。锦州任何一个检车线可多花50元办VIP,无论什么车辆均可过。车辆尾气严重污染空气。	锦州市	大气	经检查,未发现办理“VIP”及违规检车问题。	不属实	继续对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确保各检测机构规范、守法运营。	无
17	D210000201812020092	重庆路2号锦州石油六厂排放废气,异味严重,附近居民不敢开窗。	锦州市	大气	锦州石化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按照“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了自动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查,该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无明显异味。经对该公司厂界8个点位(主厂区及污水处理厂四周),10个时段(11时至20时30分)采样监测,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均满足国家标准。经查阅2018年以来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监测数据、废气自动监测数据均达标。但在炼油污水处理厂周边偶尔察觉有异味。	基本属实	要求该公司认真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8	D210000201812020014	路南镇白庙子路5号或6号一企业机油桶露天堆放,废油大约3个月排入院内水井一次,污染地下水。	营口市	土壤	路南镇白庙子路6号因拆迁,院内所有的构筑物已不存在,现为平地。5号院内共有两家企业,分别为营口市天力模具厂和营口宇航金属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机油,5号院内也没有露天堆放的机油桶,现场没有发现院内水井排放废油的痕迹。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院内水井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石油类未检出。	不属实	加强监管,定期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处理。	无
19	D210000201812020071	南楼经济开发区营口市宁丰集团非法毁林600多亩建厂房,其中包含官屯镇南山村东南方向200多亩山林、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和陈家村交界处400多亩山林,希望予以处理。	营口市	生态	营口市宁丰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共9.22亩,已依法进行处罚,限于2019年5月30日前恢复林地原貌或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截至目前,营口市宁丰集团再无毁林、毁地行为发生。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杜绝毁林占地行为发生。跟踪植被恢复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无

(下转第十三版)